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etc.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6 columns: 分行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6.2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3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2008年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4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财务报表
7.1 审计报告

7.2 财务报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Rows include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股利, etc.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Rows include 一、营业总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etc.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8月10日以传真、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08年8月10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有效9名董事,审议通过9项议案,实际表决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有效5名监事,实际表决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光学加工磁微晶玻璃基板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光学玻璃生产线的技术改造
●募集资金投向:光学玻璃生产线的技术改造
●募集资金投向:光学玻璃生产线的技术改造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22号文核准,于2003年10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14元,共募集资金17462.93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光学加工磁微晶玻璃基板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磁微晶玻璃基板项目”)、磷系光学玻璃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和拜耳电声材料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三个项目。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22号文核准,于2003年10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14元,共募集资金17462.93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光学加工磁微晶玻璃基板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磁微晶玻璃基板项目”)、磷系光学玻璃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和拜耳电声材料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三个项目。